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9名，董事蔡云晔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董晔及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3年2月28日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中顺洁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